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财富大厦 8 层 邮箱：jurisinolawyers@foxmail.com
电话：0755-3333 5933 传真：0755-3333 5966 邮编：518026

2017 年 9 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时代九和（深）法意字（2017）015 号

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泰隆”）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7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

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3.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10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2,263.00 万股调整为 1,977.0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0 人调整为 100 人。本激励计划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取消原激励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已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变更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人，董事马庆先生、董事焦贵金属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李飙先生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表决时，上述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均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认为实施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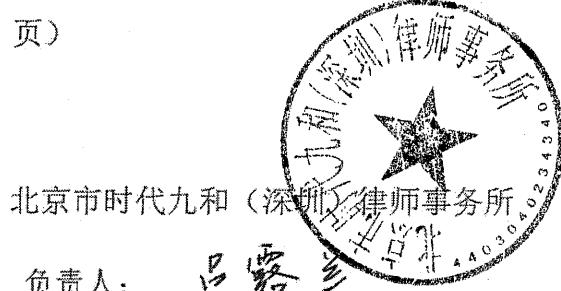
1.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3. 公司就本次变更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后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吕露

吕露兰

经办律师：

史柏海

闫立娟

2017 年 9 月 8 日